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4/08-09號文件

2009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的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項新的罪行。
- 2. 意見** 為阻嚇僱主故意不遵守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條例草案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中加入新增的第IXB部，以訂定擬訂的罪行，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包括就擬訂的罪行提出檢控、董事和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及在相關法律程序中某些事宜的證明。
-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於2008年7月向勞資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匯報有關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並於2008年12月獲勞顧會支持。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8日及2008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但委員對擬訂罪行的元素和舉證責任及相關檢控程序表示關注。
- 5. 結論**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擬訂罪行的政策事宜及詳細條文。本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的裁斷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須支付的款項，訂定一項新的罪行。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在2009年6月發出的文件(檔號：LD LRD/10-3/1-6)。

### 首讀日期

3. 2009年7月8日。

### 意見

#### 擬訂的罪行

4. 一些僱主在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作出判令後仍沒有向僱員支付款項，社會對此種情況日趨關注。由於勝訴一方需負上執行判令的責任，僱員在考慮對其僱主採取行動所需花費的時間及金錢後，往往因而卻步。政府當局表示，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是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5. 拖欠工資及其他法定權利，例如沒有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產假薪酬，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已屬刑事罪行，惟不支付勞審處的裁斷款項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款項本身並非刑事罪行。為改善執行勞審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條例草案在《僱傭條例》中加入新增的第IXB部(由擬議第43N、43O、43P、43Q、43R及43S條組成)，以訂定擬訂的罪行，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6. 擬議第43P條規定，如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到期之日起計14天內，支付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該僱主即屬犯罪。新訂罪行將適用於條例草案生效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判令。有關判令須包含一項在擬議第43N條已界定的指明權利，指——

- (a) 工資及就該等工資支付的任何利息；

- (b) 年終酬金；
- (c) 產假薪酬；
- (d) 遣散費；
- (e) 長期服務金；
- (f) 疾病津貼；
- (g) 假日薪酬；或
- (h) 年假薪酬。

### 建議的罰則水平

7. 新訂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為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與《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看齊。

### 董事和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8. 根據擬議第43Q條規定，凡某法團或某商號犯了擬訂的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任何董事／合夥人或其他負責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合夥人或人員即屬犯了相同罪行。倘若控方能證明被控人有參與管理該法團／商號或知悉有關判令，即可作出可推翻的推定，推定該人士同意、縱容或疏忽。

### 就擬訂的罪行提出檢控

9. 為利便在為擬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證明某些事實，條例草案引入新訂第43R條，訂明由審裁處的主任或司法常務官核證為真確副本的相關文件(例如申索、判令或任何其他關乎在審裁處或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文件)的副本，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文件所載事實或事宜的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該條文有就由審裁處的主任或司法常務官所發出的證明書列出類似條文。

10. 根據擬議第43S條規定，必須有勞工處處長的書面同意，方可對新訂罪行提出檢控。處長同意提出檢控前，須先聆聽被指稱犯罪的人的陳詞，或給予該人陳詞機會。

### 對第310條作出的相應修訂

11. 現行《僱傭條例》第310(1A)條規定，凡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已就僱主須付給的遣散費作出命令，亦須就付款的

期限作出命令；如並無作出如此命令，則該款項須於該繳費令的日期起計14天內支付。第31O(3)(a)條規定，凡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該款項，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萬元)。由於此罪行將歸入擬訂的罪行，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31O(1A)條，並對第31O(3)(a)條作出相應修訂。

## 公眾諮詢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述，當局已於2008年7月向勞資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匯報有關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並於2008年12月獲勞顧會支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在2008年7月8日及2008年12月18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簡介3項有關改善執行勞審處裁斷的建議，即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賦權勞審處披露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的財政狀況。

14.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3項改善措施應一併推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3項措施同樣重要，但應優先推行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的措施，以便僱員可盡快受惠於這項新措施。

15. 委員亦對擬訂罪行的元素和舉證責任及提出刑事訴訟的程序表示關注。一位委員質疑，既然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權利的僱主已須承擔刑事責任，為何需要制定新的法例，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議員可參閱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755/07-08及CB(2)865/08-09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 總結

16.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擬訂的罪行的政策事宜及詳細條文。本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09年7月6日